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43號

原告 何進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啓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70 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啓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0,985 元（含勞退差額損失19萬9,485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萬1,500 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 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 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470 元（計算式：4,410 元 $\times$ 1/3 =1,47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王元佑